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4號

原 告 黃閔芳

被 告 蘇家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